

公務員

廉政 規範
倫理 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文心樓9樓
(04)22177360

公務員 廉 政 倫 理

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員

廉政規範 倫理問答集



Q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A

(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2點第1款參照）：

1.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2.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 公立醫院醫師：

1.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4、8、10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2. 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適用本規範，惟仍應遵循「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相關規定。
3. 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三) 公立學校教師：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四)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Q

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A

(一) 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1點參照）。

(二)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Q

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A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例如：八大行業與警察局、地政士（代書）與地政局、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地方稅務局、建築師或技師與都市發展局、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公司行號、交通局與交通事業機構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社會局補助公益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衆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Q**

本規範第2點第3款所稱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何？

A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又所謂「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

Q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請舉例說明

A

(一) 意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

- (一) 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A

(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12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公務員 廉政倫理 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Q

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A

- 一、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 二、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三、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 (一)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本規範第4點第3款參照）。
 - (二)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4點第4款參照）。
- 四、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Q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A

-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
- 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第12點辦理。
 -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本分資料內容摘錄、參考自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



Q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7點前段參照）。
-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7點但書參照）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處理程序：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10點參照）。
 - (二)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四、案例說明：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社會福利機構成立週年活動，邀請社會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 (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請同仁。
 - (四)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陞遷，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 二、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

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Q 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一、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公務員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
- 二、處理程序：
 - (一)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11點參照）。
 - (二)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第12點辦理。



Q 修正規定第8點第1項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所謂「不妥當場所」是指那些場所？



- 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不妥當場所」範圍：
- (一) 舞廳。
 - (二) 酒家。
 - (三) 酒吧。
 - (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
 - (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七) 色情表演場所。
 - (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

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修正規定第8點第2項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哪些情況算是不當接觸？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法務部99年09月03日法政決字第0991109889號函示）



公務員 廉正規範 倫理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文心樓9樓
(04)22177360



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 (一)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正倫理諮詢服務。（本規範第17點第1項前段參照）。
- (二)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本規範第18點參照）。
-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由各該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
- (四)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